**关于开展2017年“119”消防培训演练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院部：

值第二十六个 “119”消防安全宣传日来临之际，根据陕西省高教工委关于开展“119消防安全宣传月”会议精神要求，为普及消防知识，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，提升防火自救能力，确保校园消防安全。保卫处定于本周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活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时间: 11月8日（星期三）16:30

地点：利剑广场

培训人：鄠邑区公安局消防科警官

参训人员：各班级辅导员老师、各学生宿舍舍长、各实验室及要害部位工作人员、食堂和公寓工作人员（参加人员16:20分在利剑广场集合）。

各部门、各院部要指定人员负责本次活动，负责人安排本部门人员排队有序进入会场，并现场签到确定本部门参加人数。



 保 卫 处

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